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2012年6月6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国际”）为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近期，公司收到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以下简称“中审国际深圳分所”）和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发的《合并声明》，原中审国际深圳分所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合并，合并后事务所名称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合并后，原中审国际深圳分所的所有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将转由中瑞岳华继续承办。此前，中审国际与客户签署并已执行的合同及其出具的报告继续有效，自中瑞岳华继承该业务后的权利和义务由中瑞岳华继续履行。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将聘请的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中审国际变更为中瑞岳华。解聘中审国际与聘任中瑞岳华的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中瑞岳华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